

关于对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57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我部在事后审核过程中关注到，本次修订，你公司拟将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和新增发行股份决议所需的表决比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提高到四分之三，同时，拟将董事会通过章程修改方案和新增发行股份决议所需的表决比例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提高到四分之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原因及合理性、修订后的条款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其中，如涉及对中小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影响较大的事项，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5.4 条规定，对此发表明确意见。特别是，请你公司说明提高表决比例是否会赋予大股东一票否决权，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难以形成有效决议而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最后，请你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将上述说明材料于 9 月 20 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应当履行

相应披露义务。

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9月13日